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501245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1501245810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報考語文、技能及各類檢定之姓名使用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是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登記除「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中文傳統名字」及「中文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以外，其傳統姓名得登記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
- 二、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應使用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復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

函，當事人以上開書寫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用詞為「原住民族文字」），應尊重當事人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又按姓名條例第14條規定，姓名登記，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爰當事人戶籍登記之姓名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者，以其登記之大小寫形式生其效力，各機關（構）所辦各項檢定，有關考生姓名應依其戶籍登記之姓名為之者，請檢定機關（構）確依其姓名登載。

三、末按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下稱委員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其參加語文檢定，其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含大寫及小寫文字形式，惟檢定機構將該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均轉換為大寫，自覺姓名權遭受侵害，爰委員辦公室關切該案並請各類語文、技能檢定及學科檢測機構（公司），於受理原住民考生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申報應試時，應尊重當事人姓名登記之符號與大小寫形式，並請列入試務要點，予以改善。隨函併附委員辦公室115年6月18日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中央各部會、審計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綜合規劃司、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資訊服務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



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
之1號2101室

聯絡人：執行長 孔垂崢

電話：02-23588258

傳真：02-23588260

Email：wulihua.office@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華崢字第11506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S__46555178.pdf (md_1150616001-0.pdf) (附件一 md_1150616001-0.pdf)

主旨：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權益、保障人格尊嚴並杜絕不當審查，惠請 貴部(會)責成各類語文、技能檢定及學科檢測機構/公司，於受理原住民考生以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申報應試時，應嚴格依據《姓名條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函釋，全面採認並尊重當事人主張之符號與大小寫形式。本案相關實務爭議與精進規範已明確列入本函說明，請各機構/公司立即將其寫入內部試務要點並限期改善，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及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依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函釋，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申報其羅馬拼音方式時，自應尊重當事人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此乃落實《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核心精神。

二、有關部分檢定機構（如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係承辦多益

內政部



1150124581

115/06/18

英檢測驗)，長期以「內部內部作業一致性」或「系統技術限制」為由，於報名系統中強制將原住民考生依法登記之大小寫混排傳統姓名（如「Drangadrang Djalan an」），統一轉換為全大寫（如「DRANGADRANG DJALANAN」），此舉已實質變更並扭曲原住民族文字之法定呈現形式。且現場「二次查驗」程序涉有差別待遇與歧視：接獲原住民學生具體申訴，其依法持有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本質相符，卻因監考人員對原住民族姓名缺乏正確認知，於應試現場當眾質疑，並強制要求考生於考試前夕至試務中心進行「再次確認驗證」。此不當程序不僅嚴重侵害考生之姓名權與人格尊嚴，更導致考生身心受挫被迫放棄應試，涉有疑似歧視原住民之行政疏失。

- 三、各檢定機構與公司接獲本函後，應立即將下列要求實質寫入機構內部之「試務作業程序」與「監考人員手冊」中，以資遵循：
- 1.全面調校資訊系統：機構之報名、准考證印製及身分核對系統，必須完整支援並呈現原住民族羅馬拼音之大小寫及特殊符號（如：‘、-、^等），嚴禁再有系統強制變更格式之情事。
 - 2.落實「一次性法定身分查驗」原則：凡原住民考生現場出示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與報名資料相符者，一律當場予以放行應試。嚴禁以「大小寫不符」或「不熟悉原住民傳統名子」為由，要求考生前往試務中心進行二次重複驗證。
 - 3.強制列入試務人員文化權培訓：機構必須將「原住民族姓名權及多元文化教育」列為全體試務與現場監考人員之必修培訓內容，確保第一線人員具備尊重多元族群姓名之本職學能。
 - 4.建立救濟與賠償機制：倘因機構資訊系統缺失或試務人員認知疏失，致使原住民考生姓名權受損或權益受侵害者，機構除應主動全額

退費、提供免費補考救濟外，並應對疏失人員落實內部懲處。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